

关于顺德区 2017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以来，区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聚焦质量效益、民生保障、风险防范，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提升审计服务大局的水平，积极发挥审计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区、推进反腐倡廉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7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6.96 亿元¹，总支出 336.15 亿元，年终结余 0.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34.82 亿元²，总支出 413.48 亿元，年终结余 21.3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55 亿元³，总支出 0.50 亿元，年终结余 0.05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29.29 亿元⁴，总支出 10.03 亿元，年终结余 19.26 亿元。

——区位优势凸显，财政实力不断壮大。随着我区加快推

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下拨税收返还、上年结余、上级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²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余、上级补助和债券转贷收入；

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年结余；

⁴ 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余。

进交通建设，加大优质项目招商引资力度，顺德区域优势不断提升，2017年财政收入同比增加47.38%，财政实力不断壮大。

——财政政策撬动，经济保持平稳发展。优化经济扶持政策，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投入5亿元支持村级工业园改造、7.8亿元支持高新企业培养、企业科技创新等，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优化财政体制，财税改革不断深化。出台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新方案，加强区级统筹资金力度，构建与事权改革相适应的财力分配机制；深化镇级支付改革，健全资金安全长效机制；积极做好新增债券与债券置换，规范举债融资及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努力化解支出风险。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部门、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顺府办发〔2010〕68号）要求组织整改。截至2018年6月，按照审计要求已上缴各级财政资金2806.22万元，减少财政补贴161.55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386.35万元，已调账处理3170.65万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240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37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组织对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市审计局组织对陈村、龙江镇的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7年，

区镇两级进一步完善、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推进区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

1. 专项预算执行方面。2017年，有173个上年结转项目合共32428.42万元，执行率低于50%，其中128项合共20766.68万元全年无支出；有361个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合共77461.37万元，执行率低于50%，其中231项合共38756.75万元全年无支出。

2. 财政资金管理方面。2017年，有65个预算单位违反财政资金结算规定，从零余额账户向自有账户划拨资金合共1093.13万元；财政暂付款13025.93万元挂账超过3年仍未收回。

3. 非税收入征管方面。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等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未按规定取消或停征，涉及金额9.90万元；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征收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数据未纳入非税系统管理。

（二）镇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 预算及财政收支管理方面。2个镇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调整审批程序不规范。1个镇把关不严，多支付收购补偿款22万元；对拨付的财政资金疏于监管，存在镇出资成立的教育基金会未办理注册登记、划拨至总商会的扶持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涉及金额1241.30万元。1个镇地方教育附加资金未按规定范围使用，涉及金额610万元。

2. 土地出让管理方面。3宗地块的出让违规设置限制性条件、3宗地块未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8宗地块未严格按照合同，提请区相关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或未收取延期动工或竣工验收违约金、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等，涉及金额11872.26万元。

3. 公有资产管理方面。1个镇16宗物业未登记入账。1个镇个别物业（或土地）无公开招租或出租期限超过法定最长的20年；应收未收物业租金及管理费66.17万元。

4. 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制度执行方面。5项工程违规肢解拆分，规避公开招标或立项审批管理，涉及金额3253.2万元；2项采购服务项目存在违规多派人员参与招标评审或采购方式不合规的问题。

5.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工程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图未经审查即进行施工，违规验收或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重复发包并支付费用、擅自增加施工图纸以外内容等问题。

二、区属部门单位审计情况

对区委统战部、区发规统局（发展改革统计）、区社保局、区妇幼保健院、郑裕彤中学，以及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顺控发展公司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项目预算执行方面。

1个部门有3个产业扶持项目2014至2015年安排资金4600

万元，至 2017 年年底仍未支出；2017 年获批的 4 个特色小镇项目推进缓慢，至审计结束时资金使用率仅 1.19%。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1 个部门 2 宗物业购置超过 20 年仍未办理产权证；1 个单位 14 宗物业未按规定向区国资办备案；2 个单位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涉及金额 599.86 万元；2 个单位未经审批处置、报废资产，涉及金额 616.31 万元。

（三）内控管理方面。

1 个部门的信息系统设置不完善，个别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了居民门诊医保待遇。1 个单位部分非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医用耗材等物资的采购无执行内部审批程序；超合同多支付中标企业服务费 105.20 万元。

（四）供水产销差率较高。

我区供水管道老化严重，材质参差落后，2015 至 2016 年供水产销差率达 24%，明显高于省规定的最高标准 19%。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7 年，我区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审计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建设情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运行风险防范、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省市政府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经济稳步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部分科技项目无单独核算、单独列账，违规开支日常经营费用，项目未如期完成但无申请延期。

（二）“一带一路”建设方面。1个项目的民营企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存资本金；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条件的约定与合作协议不一致，未能保障合同各方的利益。

（三）经济运行风险方面。2017年立项的15个1000万元以上政府大额投资项目中，至2017年9月，有6个项目没有发生支出，其余9个项目支出仅569.37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262.37万元。

（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政策落实方面。预拨的专项资金中9582.16万元闲置近1年；1个股权投资项目的申报评审及公示未能在规定的40日内完成；1个股权投资项目在股权投资计划下达前违规与项目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区创新平台搭建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2015年以来，我区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创新平台搭建与发展，积极为产业创新服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创新平台成效不明显。仅一半（6家）创新平台申请了专利或孵化企业，已授权的105件专利均未落实运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不明显。

2. 资金使用效率低下。2015年，下拨5家创新平台财政资金29909.71万元，截至2017年6月，资金使用率仅18.95%。其中，1个项目获扶持资金19750万元，截至2018年8月，仅支出14.45万元，其余资金19735.55万元沉淀近34个月。

3. 个别项目管理不规范。1个项目会议费等费用超支171万元，已延误近3年的核心项目拟作重大调整却未申报。1个项目监控缺失，网银授权单笔支出额度过大，违规将省扶持资金派生利息88.22万元用于营运支出。

（二）区生活垃圾收集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的审计调查情况。

近年来，我区积极建设生活垃圾及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加快推进镇级垃圾中转站、村居垃圾收集点及农村分散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和应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面。

（1）10个镇（街）少收、未收城镇垃圾处理费935.69万元。

（2）194个村居垃圾收集站未办理规划许可证，89个收集站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28个收集站工期延误。

（3）5个镇级中转站较合同少配备38辆垃圾运输车，2个中转站承接其他镇（街）的业务致处理规模大增，但未就上述因素对生产运营单价及建设单价的影响与运营商协商调价；5个中转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人口与垃圾量的预测不科学，致

建设单价偏高；8个中转站升级改造工作推进较慢，5个中转站购入价值3739.62万元的垃圾分选设备闲置超过2年；3个中转站运营商自行更换主要设备供应商4个中转站未依约购买吸污车。

2. 农村分散生活污水处理方面。

一是农村分散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总体达标率仅71%，大部分镇（街）无执行月检测制度；二是抽查发现9个处理站的负荷率不足60%，项目效益未充分发挥；三是16个处理站由于用地未落实、规划变更或配套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取消建设；四是1个镇的农村分散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补助资金2141.05万元闲置超过2年；五是96个处理站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58个处理站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69个处理站建设工期延误2至41个月不等。

（三）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及土地收益审计调查情况。

2017年，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积极探索供地新模式，加大土地宣传推介力度，土地公开交易面积、成交金额大幅增加。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土地相关政策文件不够完善。我区的土地有偿使用收费办法关于划拨土地转协议出让的土地出让金计收标准明显低于国家相关规定；未出台相关制度明确土地违约金和利息缴款期限，导致企业延期缴纳。二是容桂、杏坛12宗地块在公开交易前未落实“三通一平”，“净地”出让政策执行

不到位。三是建设履约金后续跟踪管理不到位。顺德科技工业园 2 宗土地受让人在建设履约金缴纳期限过期后才提交免交申请；北滘镇 1 宗工业用地的受让人在获批同意减免建设履约金后变更股权，不再符合减免条件。

（四）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我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闲置，涉及金额 46 万元；二是已基本建成规模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由于前期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超过 1 年；三是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 413 套已竣工验收的保障性住房空置超过 1 年，未发挥效益。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2017 年，对顺德东部新城华侨城综合旅游项目配套基础设施等 8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各项工程的基础工作比较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工程进度方面。

8 项工程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进度严重滞后、5 项工程未完成投资总控审批，不利于投资控制和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5 项工程因项目管线迁移、征地拆迁等影响进度缓慢；1 项工程建设较计划完工时间延误 8 个月仍未交工验收。

（二）工程建设管理方面。

1. 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16 项工程未办理立项、报建等基本程序已开工；4 项工程用地手续不完善，存在非法占用

土地建设的情况；1项工程清淤设计重大变更未经审批已实施。

2. 各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质量监管不严、对施工单位虚报进度款的问题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监理人员或技术、安全等关键人员的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施工期间不在岗；监理单位对合同与施工方案审批、建筑材料使用监督不严。

3. 工程质量监管不严。7项工程不按图施工或不按新标准施工；2项工程使用材料不合规；2项工程水泥搅拌桩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10项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足。

4. 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5项工程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1项工程6份专业分包合同未报业主方书面确认；1个项目未及时签订分包合同。

（三）工程款支付管理方面。

1家项目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建立工程款共管账户，未经共管账户支出进度款9738万元；2项工程的中标人未按协议约定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涉及金额9650万元；1个业主单位未按要求将工程款、工人工资支付至承包单位专用账户，涉及金额8378.22万元；部分施工单位未设立或未实际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

（一）加强财政管理，促进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年度预算安排要充分考虑政策变化、结转结余以及项目进度等因素，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健全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约束与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发挥实效。

（二）严肃财经纪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强化财经法纪意识，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加强对部门镇街基层政府治理的监督与检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指导，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问责追责力度，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提高政府执行力，保障民生措施的贯彻落实。

强化项目可研论证，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落实好教育、社保等民生政策，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面推进与优化全区生活垃圾收集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的建设与运营管理，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推进项目建设。

研究出台政策规范建设单位的管理行为，压实建设单位监管职责，严肃处理参建单位各项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合同执行力，科学决策项目建设计划，积极妥善处理征地拆迁等施工前期工作，依法依规有效推进项目建设。